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6.23 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287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

要 旨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供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，並非薪給及其他給與，故具公務人員身分代理村里長者得同時支給事務補助費

全文內容：為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代理村（里）長者，是否比照民選村（里）長支領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疑義案

查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，為無給職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。次查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。是以，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係供村（里）長處理村（里）事務之公款，並非薪給待遇及其他給與範疇，如由具公務人員身分人員代理村（里）長者，自得同時支給事務補助費，前經本部 89 年 11 月 24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7644 號函釋有案，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